

導覽文獻標題原名：Putting homicide followed by suicide in context: Do macro-environmental characteristics impact the odds of committing suicide after homicide?

導覽文獻標題翻譯：殺人後自殺的脈絡性討論：大環境特性會影響殺人後的自殺機率嗎？

導覽文獻作者：Emma E. Fridel, Gregory M. Zimmerman

導覽文獻紙本資料來源：Criminology, 57(1):34-73.

導覽文獻關鍵字：concentrated disadvantage (集中弱勢)、homicide (殺人)、homicide-suicide (殺人後自殺)、neighborhood effects (鄰里效應)

文獻轉譯作者：徐照青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

文獻導覽僅係本中心為提供學術研究與政策參考，簡單摘譯外國文獻；如欲完整理解文獻架構與內容，尚請讀者自行查找前述資料來源，為進一步研究。

壹、引言

本篇文獻檢視廣闊的社會脈絡影響殺人後自殺的機制，其問題意識有兩方面。其一、大環境下的集中弱勢是否對於殺人後的自殺機率有直接的影響？文獻立基於歸因理論 (attribution theory) 提出假說，主張弱勢地區無所不在的暴力會使促進責難的外部歸因，同時使居民對暴力行為的敏感度下降 (desensitize)，因此減少和殺人相伴的罪惡感，並降低在其之後的自殺機率。

其二、大環境是否會弱化被害人——加害人關係，降低殺人後自殺的突顯性 (salience)？文獻的假說是，在暴力頻繁的弱勢地區，居民可能對暴力行為的敏感度降低，並正當化暴力甚至容忍暴力，降低殺害親密伴侶、家人或關係人的罪惡感的內部歸因，進一步導致殺害親近關係人後自殺的機率下降。

貳、概念背景與現有研究

殺人後自殺在過去的文獻當中曾被概念化為自殺的延伸、殺人的延伸和獨特的行為。由於近期的證據指出殺人後自殺相較於自殺更近似於殺人行為，同時本研究又聚焦於殺人犯與被害人的關係，因此本研究採以僅殺人者為主要比較團體。

本篇文獻的重要理論基礎是歸因理論。歸因理論探討的是個人如何對人類行為作出因果解釋歸屬或接受和發起責難。歸因又被分為內部歸因與外部歸因兩種。內部歸因是將人類行為歸於個人的積累或信念，而外部歸因過去的文獻指出社會

脈絡至少部份決定了個人對於內部或外部歸因的傾向。

作者主張社會脈絡會影響個人的歸因樣式，而進一步影響個人在殺人後的自殺機率。

參、研究方法

本研究所採取的資料主要來自於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Centers of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所建立的資料庫，國家暴力死亡報告系統（National Violent Death Reporting System, NVDRS）。關於環境脈絡的資料則採用由美國人口調查局（Bureau of the Census, USCB）所進行的美國社區調查（American Community Survey, ACS）的統計資料。最終樣本共包含來自 48 州 3,019 處地區的 22,960 個殺人犯及 1,413 個殺人後自殺犯。

文獻透過三層次的層次迴歸分析對個案層次、地區層次與州層次的殺人後自殺預測因子作檢驗。

肆、研究結果

數據的分析證實了作者的第一項假說。無論是在州層次或地區層次的集中弱勢都會降低殺人後的自殺機率。更具體地說，在州層次和地區層次，集中弱勢的等級每上升一個標準差，就會使得殺人後的自殺機率分別降低 10% 和 13%。

文獻另檢驗過去研究的結論，被害——加害人關係的上升會致使殺人後的自殺機率上升，並再次證實之。同時，本研究觀察到的與殺人後自殺相關的個體環境也與過往研究的發現和理論一致。

文章接著對第二項假說作檢驗。分析的結果可以發現在被害人——加害人關係變數與地區或州層次集中弱勢之間有跨層次的互動。在集中弱勢程度越高的地區或州，殺害親密關係人後預測自殺的機率越低，並且在數個標準差之後與殺害陌生人後預測自殺的機率在統計上無法區分。這樣的發現與假說內容相契合。

伍、討論與結論

本篇文獻探討大環境特性是否會影響殺人後的自殺機率。透過美國各州的大樣本數據統計，文獻檢驗結構因素對殺人後自殺機率的直接影響，以及結構特性是否為被害人——加害人關係影響殺人後自殺機率的條件。

文獻透過層次迴歸分析發現，在大環境下的集中弱勢會減少殺人後的自殺機率。同時，集中弱勢也使殺害親密伴侶、小孩、家人或朋友的機率相對於殺害陌生人的機率有所減少，使其與僅殺人的機率難以區分。